

项目编号：HCXM2025-009

延安市气象局延安苹果产业气象保障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文件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5、已报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苹果产业气象保障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 CA 锁网上报名, 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XM2025-009

项目名称：延安苹果产业气象保障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161,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气象局延安苹果产业气象保障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8,161,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61,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气象仪器	8161800.00	64(门)	详见采购文件	8,161,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气象局延安苹果产业气象保障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气象局延安苹果产业气象保障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名单;(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 CA 锁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及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1）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单位报名登记后，务必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及纸质化投标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逾期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气象局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遵义大街人民路 13 号

联系方式：0911-2294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系方式：151290937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廉瑞迪

电话：15129093735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采购项目联系人：廉瑞迪 电话：15129093735
2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2.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名单；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15.1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17.1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壹份。
9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单位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及非_____不得启封。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22.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本项目为货物类，按照货物类计费标准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东街支行 账 号：103606082067 缴纳时须备注：《延安市气象局延安苹果产业气象保障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项目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编号，投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账户。 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入以下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30208471002464 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规定处。 注: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3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6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8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9	核心产品	自动化高炮
20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总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2	其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逾期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 被责令停业的；

2.2.2.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获取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 计量单位

9.1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视为废标。

12.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或授权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

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鲜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加盖公章。**所有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7.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8.2.1 投标人的全称（盖公章）；

18.2.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2.3 正本/副本“非_____不得启封。”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投标单位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由系统自动按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

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2.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2.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交货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接受澄清或说明及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2.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5.4.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5.4.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5.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2.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2.5.4.9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2.5.4.10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5.4.11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2.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4.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

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

的方法等内容。

28.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本项目为货物类，按照货物类计费标准执行）。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东街支行

账 号：103606082067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1. 其他

31.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2. 质疑与质疑答复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谢绝邮寄。

32.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2.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3.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延安市气象局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遵义大街人民路 13 号 项目名称：延安市气象局延安苹果产业气象保障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
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	质量要求：乙方供应的物资应保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7	付款方式： 1、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4、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

	购人的一切损失。
8	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9	考核验收 1. 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 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流程制度标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的规章、制度为准。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起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1 验收依据 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3.3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0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11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需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投标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变更不得超过 30%。

	中标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内容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和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	--

延安市气象局延安苹果产业气象保障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中标人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六、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

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七、考核验收：

1. 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 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流程制度标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的规章、制度为准。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起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1 验收依据

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3.3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自动化高炮	65 式双管 37 高炮	10 门
2	高炮自动化升级改造	/	54 套

二、技术参数

1、每门自动化高炮设备清单(65 式双管 37 高炮)

序号	名称	件号	单位	数量
1	身管	01-05	套	2
2	臼体	01-07/WA702	套	2
3	驻退机	02	套	2
4	输弹机	03	套	2
5	压弹机	04	套	2
6	高低机	10	套	1
7	方向机	11	套	1
8	平衡机	12	套	2
9	炮脚升降机构	81-016	套	4
10	抽筒装置	/	套	2
11	轮胎	620	套	4
12	高炮自动化升级改造	/	套	1

2、自动化高炮及高炮自动化升级改造技术要求

项目	要求
整体要求	以 65 式双 37mm 高炮为基础进行远程自动控制改装, 保留人工手摇机械传动方式, 不影响高炮日常维护。改装后高炮实现“人炮分

	离”，远距离操控高炮高低机、方向机转动和击发。自动化改造主要包括加装高低机控制装置、高低检测装置、方向机控制装置、方向检测装置、电击发机构、射击计数装置、后坐量检测装置、电源箱、发射控制终端等，可在控制终端上实时监控高炮射角、方位角、身管后座量等数值信息。
主要技术参数	1、开机时间不大于 1min, 额定功耗不大于 1KW;
	2、电源供应：220V 交流电或 24V~36V 直流电，可选配 UPS 不间断电源，UPS 待机时长不小于 12 小时，连续电控工作时长不小于 1.5 小时；直流电情况下，待机时长不小于 24 小时，连续电控工作时长不小于 4 小时。
	3、方向控制：远程控制高低平稳瞄准速度不小于 $3^{\circ}/s$ ，远程控制方向平稳瞄准速度不小于 $10^{\circ}/s$ 。转动范围： $0\sim 360^{\circ}$
	4、高低机控制：加装电动机构，电动速度 $\geq 3^{\circ}/S$ ，转动范围： $0\sim 80^{\circ}$
	5、方向、高低角度检测：精度 $\pm 1^{\circ}$ ；
	6、射击用弹量自动统计：100%精准统计；
	7、身管后坐量实时监控：实时监测高炮后坐量指标，超限报警，精度 $\pm 0.5mm$ ；
	8、加装大容量供弹仓，装弹量增至 40~60 发。
	9、远程操控距离不小于 20 米。
性能要求	1、开机具有语音安全提醒功能；
	2、人炮分离，远程自动控制方位、射角和发射；
	3、发射方式可控：单发、连发；
	4、发射模式可控：定点、扇形；
	5、系统作业界面清晰：精准显示方位角、射角、用弹量等信息；
	6、出现特殊情况启动急停功能后，高炮系统立即停止工作；
	7、自动识别禁射区且禁射区内自动停止射击功能；

	8、后座量超限自动报警并自动停止射击功能；
	9、采用双按键互锁式控制，避免误发射。
	10、实现作业信息（作业时间、方位、仰角、用弹量、后坐量） 的自动采集、储存、上报功能，可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实时上传；
	11、断电时仍可采用人工方式进行作业，不影响高炮原有的操作性能及日常维护保养；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名单；
8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审细则(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 审 要 素	分项 分值
投标 报价	3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技术 部分	64 分	技术参数： 提供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证明资料（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官网可查)、官网截图等）齐全，每项参数均有对应材料支撑，无缺失赋 15 分。 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证明材料存在轻微瑕疵（如复印件清晰度不足、官网截图未标注日期），不影响真实性的赋 13 分。 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覆盖 80%以上参数的赋 10 分。 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覆盖 60%-80%参数，且存在 3 项以内参数材料缺失的赋 7 分。 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覆盖 50%以下参数，且存在 3 项以内非实质性负偏离的赋 5 分。 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 4-6 项非实质性负偏离的赋 3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5 分
		产品来源渠道：	9 分

	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有对本项目完整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所投生产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承诺书、营业执照，文件无涂改、盖章清晰；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明确授权期限、供货范围）、代理协议（有效期内）及制造商营业执照，文件要素完整，赋 9 分。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承诺书细节注明不详细；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授权书未明确供货范围，但代理协议可佐证，文件无涂改，赋 6 分。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无专项授权书，但有年度代理协议，缺少制造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的赋 4 分。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仅提供承诺书，无任何资质证明；投标人为经销商仅提供与第三方的采购合同（非制造商直接授权）的赋 2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供货组织安排：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仓储、备货、运输、派送措施、卸载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确保可按采购人要求供货。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按项目规模配备≥ 5 名专职配送人员（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含 1 名以上 5 年以上经验的负责人，明确自有仓储面积$\geq 500\text{ m}^2$（提供仓储平面图），备货量充足，自有/签约运输车辆≥ 3 辆（附行驶证）且有详细实施方案的赋	12 分

	12 分。 有 3-4 名专职配送人员，负责人经验 3-5 年，仓储面积 300-500 m²，备货量满足要求，无仓储平面图但有租赁合同，自有/签约车辆 1-2 辆，且实施方案较详细的赋 9 分。 有 2 名专职配送人员，负责人经验 1-3 年，仓储面积 100-300 m²，备货量满足要求，未提供仓储面积证明。无车辆证明但有合作协议且实施方案一般的赋 7 分。 有 1 名专职配送人员，无负责人资质证明，仓储面积<100 m²，材料不完整的赋 4 分。 人员、仓储、运输仅简述框架，无具体数据支撑（如未注明车辆数量、备货量）的赋 2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产品性能、使用寿命、使用效果。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性、可实施性强，能够有效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完成的赋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较强，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完成的赋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赋 5 分； 方案基本完善，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弱的赋 3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 分
	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及对应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①产品破损（补发流程）；②运输中突发极端天气延误供货；③产品故障，运行故障；④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应急措施方案等且内容完整，方案先进合理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②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售后服务： 对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体系③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④产品质量问题退货、换货方案⑤售后人员保证性。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提供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份计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8）。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7），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HCXM2025-009

（正本或副本）

延安市气象局延安苹果产业气象 保障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延安市气象局/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被授权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品 费用	1						
	2						
	3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按文件要求提供，须清晰可见）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名单；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

（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

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2. 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供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质量保证、考核验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合同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附件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 6：（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果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